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店簡字第851號

原　　告　車晉瑋

被　　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訴訟代理人　謝依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所謂專屬管轄，係指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專屬一定法院管轄之謂。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一定法院管轄者，縱未以法文明定「專屬管轄」字樣，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又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是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應向執行法院為之，顯已由該法明定此類事件應由執行法院管轄，性質上自屬專屬管轄（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8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執行法院非必為作成執行名義之法院，債務人異議之訴主要為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並撤銷已為之執行程序，強制執行法第14條既規定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而受託執行法院為實際實施執行程序之法院，對於債務人異議之訴自有管轄權（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92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執行類提案第3號審查意見及研討結果參照）。經查，被告持有以訴外人卞紹倫及原告名義所簽發之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1紙，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

行，並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15605號本票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且確定在案，嗣被告執系爭本票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為強制執行，經該院囑託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助字第23068號（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為強制執行後，本件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其訴之聲明第2項即為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該強制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揆諸前揭說明，本件應由本院專屬管轄。

二、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為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本文所明定。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而言（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779號判決參照）。查本件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之原告簽名為偽造，是系爭本票債權請求權及利息債權請求權均不存在，然為被告所否認，而以前詞置辯，可知兩造間就本票債權存在與否已不明確；再被告已持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並經受理執行，現原告供擔保停止執行中，已致原告在私法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復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原告自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其提起確認之訴，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

㈠原告與訴外人卞紹倫為大學同學，被告前持形式上為原告與卞紹倫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在案。嗣被告持系爭本票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再經本院以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執行中，現原告供擔保後，停止強制執行程序。

㈡茲因被告與卞紹倫之購買黃金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下稱系爭契約）中「甲方連帶保證人簽名」處及系爭本票「發票

人」處之「車晉瑋」簽名，並非原告所簽，均為他人偽簽，既非原告簽發，原告自無須負票據上之債務，爰提起本件訴訟，以免權益受侵害等語，並聲明：確認被告執有如附表所示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請求權及利息債權請求權均不存在、鈞院114年度司執助字第23068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二、被告答辯略以：查兩造間之照會電話錄音，內容為原告同意擔任卞紹倫申辦分期付款之連帶保證人，並確認系爭契約中連帶保證人及發票人之欄位上簽名為本人親簽，同時確認分期數及金額；被告以原告身分證字號進行身分核對，確認係原告本人進行之對話照會無虞。退步言，既已確認上開電話內容是原告本人的通話，亦構成表見代理情事等語，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三、法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本件被告持有以原告名義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經被告聲請系爭本票裁定，嗣被告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受理而為強制執行，經本院調取系爭本票裁定、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又系爭契約之客觀內容，係由卞紹倫購買黃金商品，而向被告申請分期付款，甲方（申請人）欄位有「卞紹倫」之署名、甲方連帶保證人欄位有「車晉瑋」之署名，並記載有上開2人之相關個人資料，而該契約下方則連接系爭本票，二者同列在相同之頁面等情，有系爭契約及系爭本票1紙在卷可稽，上開事實自堪信為真實。

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次按，本票本身是否真實，即是否為發票人所作成，應由執票人負證明之責，故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對執票人提起確認本票係偽造或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者，應由執票人就本票為真正之事實，先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簡抗字第19號裁定參照）。

㈢本件原告主張系爭本票發票人處之「車晉瑋」簽名，並非原

告所簽，為他人偽造，然為被告所否認，依前開意旨，自應由執票之被告就系爭本票為真正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就雙方主張及答辯，本院審酌如下：

1.經查，本件被告提出系爭契約向原告電話照會之錄音檔（檔名：「00000000保證人對保錄音」，下稱系爭錄音），經本院當庭勘驗結果，顯示受話人回應發話人「（發話人：喂，您好，是車晉瑋先生嗎？）對」、「（發話人：好，那您要幫誰做保證人？）卞紹倫先生」、「（發話人：好，那他要申辦300,000元48期，每期8,490元，你這邊都同意嗎？）同意，他有跟我說了」、「（發話人：OK，那申請書下方保證人欄位跟發票欄位是您自己簽名的嗎？）對」、「（發話人：那核對您的身分證字號，是M123多少？）Z000000000」等語（見本院卷第43、53頁），而原告亦當庭自承上開錄音內容為其當時與被告承辦人員之通話內容（見本院卷第53-54頁），是原告於通話中表示要幫卞紹倫擔任保證人，且承認申請書係其親自簽名，自該電話錄音內容已足以認定原告確有簽立系爭契約及系爭本票供被告作為卞紹倫購物申請分期付款之擔保。

2.再查，觀諸系爭契約所載有關原告與卞紹倫之關係、原告行動電話號碼、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身分證補發日期、任職公司名稱等事項均屬正確無誤，為原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所自承（見本院卷第52頁），而上開等事項均涉及原告之隱私個人資料，尚非他人可輕易得知；且原告亦陳稱：卞紹倫是我大學同系的同學，當時卞紹倫跟我說他要買黃金，他說要打電話向我確認，至於為什麼要向我確認我不清楚等語，是原告亦知悉卞紹倫簽立系爭契約購買黃金商品之情事，而系爭契約與系爭本票亦連接在一起而存在於相同頁面，已如上述，則原告僅泛稱：系爭契約及系爭本票之「車晉瑋」署名非為我所簽云云，實難謂可採信。又原告復稱：當時我有在1個LINE群組內詢問被告之業務這是否為連帶保證、有無連帶責任，對方回答我說不是、沒有責任，但我手

機之後壞掉就沒有這些紀錄云云，是原告並未就其抗辯內容提出反證，自無可為原告有利之認定。

3.另查，系爭契約包含系爭本票共有4處「車晉瑋」之署名，其中系爭契約本文有2處署名、系爭契約「甲方連帶保證人簽名」處、系爭本票「發票人」處，則各1處署名。經肉眼比對，系爭契約本文2處簽名，其與連帶保證人及發票人2處之簽名，其中「瑋」字中之「韋」部首，寫法有明顯不同；再以肉眼核對原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所親簽之姓名10次簽名，及原告於本件起訴狀之簽名（見本院卷第13頁）及原告手聲請裁定停止執行狀之簽名（見本院店簡聲卷第9頁），上開等雖較為潦草，但寫法應與系爭契約本文2處簽名明顯不同，與連帶保證人及發票人2處之簽名較為雷同，是未有更多事證供本院審酌之情形下，就簽名部分，難為原告有利之認定。

4.綜上，被告已舉證證明系爭本票上簽名並非偽造，即應推定系爭本票為真正，原告復未能提出反證以實其說。依上開理由，系爭本票應確為原告簽發之有效票據，原告自應負發票人之責任。縱非無可能為他人代為簽名，惟於被告致電時，原告承認系爭契約及系爭本票資料均為自己簽名，亦不能排除另有同意授權之可能，原告作為名義人，仍應負發票人之責，併此敘明。

四、從而，原告主張其未簽發系爭本票，應無可採，就此訴請確認被告所持有系爭本票之本金及利息請求權均不存在，及訴請本院判命撤銷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劉新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涂寰宇

附表：（單位：新臺幣/民國）

編號	票面金額	週年利率	發票日	到期日
1	305640元	16%	112年3月24日	113年4月24日
註：即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5605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之本票。				